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的通知，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邮政【2016】263 号）精神，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邮资产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说明了相关情况；2017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摘要》；2017 年 3 月 10 日，中邮资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2017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发布《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邮资本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514 号《关于核准豁免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主要内容为：核准豁

免中邮资本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28,388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中邮资本 100%的股权，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 100%的股权。中邮资本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32.98%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